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226773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4481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0355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9489 號函備查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其他系為雙主修。(各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經主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送至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修雙主修課程。
可接受申請名額、資格、審查標準、及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相關規定，由各系訂定，送至註冊組公告後，受理學生申請。
-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以及加修學系所訂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至少 40 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學系認可得予免修，並指定其另修專業科目與學分補足。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加修學系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應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放棄申請，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

務處彙辦，陳送教務長核定，始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取得主系畢業資格；但其所修之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已修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 第 9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如未修畢主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但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總學分數達學則最低畢業學分者，得以其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第 10 條 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本校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及中、英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 11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需學校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如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期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12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